

#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08年7月30日簽奉校長核定

科技部108年9月6日科部科字第1080050483A號函核定

108年9月25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2、4、5點

科技部108年10月2日科部科字第1080063980號書函備查

一、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 (一) 經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含提前入學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在職生。
  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含）以上、期間2年（含）以上者；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則以平均每月2萬元（含）以上、期間2年（含）以上計算。

三、獎勵名額：依據科技部每年度通知學校之獎勵名額核算結果為上限。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依本校博士班當學年度招生系所分為「農生」、「理工」及「人社」等3個領域。
- (二) 各領域獎勵名額：依科技部每年度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先控留至多25%之獎勵名額作為校競爭獎勵名額，剩餘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各領域博士班一般生（含逕博生及外籍生）報到率，初步核算各領域獎勵名額（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核算後不足或剩餘名額，由校競爭獎勵名額調整之）。
- (三) 校競爭獎勵名額：視當年度各領域審查結果，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決議擇優核予各領域備取之申請者。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 (一) 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 (二)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3萬元，本

校獎勵 1 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本校獎勵 2 萬元。

####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每年度於科技部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時程及各領域獎勵名額。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 成立審查委員會

1. 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2. 領域審查委員會：依「農生」、「理工」、「人社」領域分三組，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所屬領域學院院長 3 名組成，每組合計 8 名。

(二) 審查程序

1. 第一階段初審：由各「領域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潛力，進行「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按公告各領域獎勵名額至多 3 倍人數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審。
2. 第二階段複審：
  - (1) 由「領域審查委員會」分別召開各領域複審會議，初審分數占 30%、口頭簡報占 70%，合計初審分數及口頭簡報分數，排序各領域審查結果。各領域審查結果，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獎勵名額得收回為校競爭獎勵名額。
  - (2) 依各領域複審會議審查結果，另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視當年度各領域申請者潛力，將校競爭獎勵名額擇優核予各領域備取之申請者。

(三) 核定名單：審查結果經校內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獎勵。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第 1、2、3 年之次年 8 月 15 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進行書面評量 (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 (獎勵第 4 年之次年 7 月 31 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進行書面評量 (包含研

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並由獲獎勵者進行研究成果報告。

九、獎勵期間以四年為限，如有以下情形，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 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停止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如通過次一學年度定期評量，則通過後可於再次一學年度繼續按月支領獎學金。
- (二) 休學：自休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如於原獎勵期間復學，則復學後可繼續按月支領獎學金至原獎勵期間結束。
- (三) 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五)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十、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目的獎學金。

十一、經費來源：

- (一) 由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學金得視科技部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二、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報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